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保荐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先河环保第二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2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7,218,3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32,781,7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10年10月28日汇入先河环保在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009014210004763),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278,417.3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503,282.65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199,768,400.0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426,734,882.65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

二、先河环保第一批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

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800 万元偿还借款。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800 万元偿还借款。

三、先河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8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先河),开展山东市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组装、销售、仪器运营服务、科研课题申报、研发等业务。本次投资 800.00 万元,将主要用于设立生产组装车间、新产品孵化中心、运营服务中心、环境监测设备数据比对/服务中心等。山东先河设立后将成为先河环保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5 月 19 日,先河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先河环保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山东环境监测市场的竞争力以及影响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与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四、兴业证券对先河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先河环保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先河环保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先河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

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认为，先河环保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先河，将有助于公司开拓山东市场，进一步提升先河环保在环境监测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山东先河的经验，将一定程度上提升环境监测的投资建设能力和生产水平，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构建其持续成长的长效格局。

兴业证券认为，先河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先河环保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规、合理和必要的。但是，山东先河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市场本身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先河环保本次投资面临着在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效益的风险，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先河环保本次投资的运营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新征

保荐代表人：

李春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9日